

# 我区通报8批次不合格食品

已责成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

本报讯 (记者 吴彩华)近期,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组织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4大类食品8批次样品不合格。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所涉不合格产品,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45反映。

据了解,此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用农产品7大类食品306批次样品,其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用农产品4大类8批次样品不合格,存在质量指标不达标、农药残留物超限值、兽药残留物超限值的问题。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已责成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处置,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多彩冬日

11月23日,俯瞰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运动公园,色彩斑斓,呈现出别样的冬日景致。据悉,该公园曾是采砂矿坑,每到冬天尘土飞扬,2007年打响贺兰山保卫战后,经过15年的精心治理和生态恢复,如今已成为市民休闲运动的主题公园。

本报记者 季正 摄

## “水电气”联办业务在银川正式上线

本报讯 (记者 安小霞)“通过‘网上国网’App申请办电,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告诉我可以选择水电气一起办理,我试着申请了,没想到下午就接到了天然气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只申请一次,就能解决这么多问题,真的太方便了。”11月22日,贺兰县金属制品厂小区居民陈女士说。

当日,国网贺兰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接到陈女士的办电申请后,主动介绍了“水电气”报装“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在获得陈女士授权同意后,仅用20分钟就将“水电气网联办业务申请表”提交给水、气部门,水、气部门同步完成业务受理。这是宁夏“水电气”首件居民用户联办业务。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为积极响应《银川市推进“水电气”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

通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水电气”报装效率,实现“一张表单”内部流转,特设置“水电气”联合办理“一站式”工作联系点。用户可通过“我的宁夏”“网上国网”等线上渠道申请联办业务,由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营业厅专人负责传递联合办理申请资料至水、气部门联络员,由相应专营单位电话联系用户办理相关业务,并跟踪各项业务办理进度,为用户“一站式”报装提供更多便利。

下一步,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将部分供电营业厅设置“水电气联合报装服务综合窗口”,以需要申请用电、用水、用气联合报装的新建小区工程项目为切入点,联合水、气部门实现“一体化”服务,企业只申请一次、只跑一个窗口便可实现同步接入,让企业既省心又省力,进一步提升“获得电力”水平。

## ■ 相关链接 8批次不合格产品

- 宁夏阳光乐购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宁夏鼎裕植物油有限公司生产的胡麻油,1批次亚油酸(C18:2)、α-亚麻酸(C18:3)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平罗县上海百联超市销售的标称宁夏马氏兄弟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马世兄弟胡麻油,1批次亚油酸(C18:2)、α-亚麻酸(C18:3)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平罗县久九福商行销售的标称宁夏昊帅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胡麻油,1批次亚油酸(C18:2)、棕榈酸(C16:0)、α-亚麻酸(C18:3)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永宁县望远镇塞上优客特产店销售的

七号枸杞,1批次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青铜峡市宁杞商行销售的枸杞(小),1批次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悦海分公司销售的五香美葵,1批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盐池县利惠商场三十三分店销售的干炒瓜子,1批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中宁县世纪联华生活超市销售的鲤鱼,1批次地西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丢了30元,谎称2000元 男子报假警被拘留

本报讯 (记者 吴彩华)“警察同志,我说谎了,我错了!”报警人王某懊悔地说。因为谎报案情,王某日前被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处以行政拘留5日。

近日,银古路派出所接到王某报警称,其在丽水家园南门停放的水果车被撬,车内2000元现金及一部手机丢失。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为尽快破案,办案民警兵分多路,在立案侦查12小时后,将盗窃现金的作案团伙抓捕归案。然而,嫌疑人供述,在王某的水果车内只盗得30元。为核实案件,民警立即联系王某,王某最终承认自己只丢了30元。原来,为得到公安机关的重视,王某谎报丢失了2000元和一部手机,希望民警能狠狠“教育”一下盗窃团伙。

## 替朋友签字借款 好心帮忙吃官司

本报讯 (记者 李荣华)马某碍于情面,替朋友陈某在向银行借款的合同上签字,然而借款到期后,陈某未能及时偿还本息,马某不得不面对银行起诉。日前,银川市金凤区法院审理了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陈某找到马某,说自己准备向银行借款12.4万元,但因不符合借款申请条件,希望马某能代为出面向银行借钱。陈某承诺只需要马某在合同上签字,本金及利息都由自己负责偿还。马某见好友急需用钱,便豪爽地在借款合同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借款交由陈某取走。然而,陈某未能及时偿还本息,借款期限届满后,银行将马某诉至法院,要求马某偿还本金及利息。

马某收到起诉书后非常苦恼,认为他只签了名字,银行应当起诉实际用款人陈某。承办法官对其释法明理,讲明出借人与名义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的,还款责任由名义借款人独立承担,名义借款人履行偿还责任后,可以向实际借款人追偿。经过法官解释,马某恍然大悟。